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24-033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的规定，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 1,666,700 股不享有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权利。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1,666,700 股后的 993,772,36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2 元(含税)。

2、根据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 11,925,268.38 元=993,772,365 股/10×0.12 元/股。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股份不参与现金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 0.0119799 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 0.0119799 元/股=11,925,268.38 元÷995,439,065 股）。

3、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119799 元/股。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4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2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权益分派预案从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预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预案一致。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在权益分配实施前，如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调整分配总额”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1,666,700.00 股后的 993,772,36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2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108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24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12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 年 7 月 12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 年 7 月 15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4 年 7 月 1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722	孙锋峰
2	01*****084	孙金国
3	01*****486	孙利群
4	01*****115	SHUHONG SUN
5	01*****413	孙华群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 年 7 月 5 日至登记日：2024 年 7 月 12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 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公园西路 1181 号

咨询联系人： 骆向峰

咨询电话： 0571-63133920

传真电话： 0571-63102488

七、备查文件

- 1、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8 日